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辦理。
- 二、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五條規定。
- 三、桃園縣政府 99 年 4 月 17 日府教數字第 0980137511 號「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8 日府教數字第 0990215291 號「桃園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40276654 號函訂定、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六、桃園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實施正常化教學，配合推動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 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國民教育健全發展。

參、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三、教師會代表：2 人
- 四、家長會代表：1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

肆、實施方式：

一、新生編班

- (一) 採校務行政系統的電腦亂數模式進行編班，並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
- (二) 雙(多)胞胎學生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得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特殊需求學生依特推會決議辦理。
- (三) 編班作業後補報到之新生，另擇期公開抽籤就讀班級；此後報到之新生，則依轉入學生辦理。
- (四) 身心障礙生之安置事宜，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並以公開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
- (五)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二、導師編配

- (一)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二) 教師應迴避擔任其直系親屬班級導師，須於導師抽籤前加以排除。
- (三)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三、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至少十五日。

四、常態編班相關資料如新生臨時編班名冊、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及照片等，妥為保存三年備查。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及編班作業時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內容
1	5/02	六	新生報到	新生繳交報到文件、套量服裝
2	6/10	三	109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名單	學務處提供 109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名單
3	7/15	三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輔導室依學務處提供 109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名單協調照顧身心障礙導師名單 2. 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當教室
4	7/21	二	召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籌畫 109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等作業事宜
5	7/21	二	國中新生編班	依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進行編班作業
			導師編配作業	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導師編配
6	7/28	二	補報到學生編班	1. 編班後補報到之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班級 2. 此後報到之學生則依轉入學生編班方式處理